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和佳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亚东	联系电话：0755-8256053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清江	联系电话：0755-825605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b>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定期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发送保荐机构；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之间确定），资金存管银行也履行通知义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b>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决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决议。

<b>5.现场检查情况</b>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孟珂女士因股份减持信息披露不及时收到广东监管局和交易所监管函。</p> <p>整改情况：蔡孟珂女士收到警示函后，已充分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明确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自身的股东行为，杜绝上述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得知此事项后，于2014年12月8日向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说明函，明确公司将以此为鉴，敦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自身的行为。</p> <p>保荐机构已通过现场培训的方式，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规进行讲解，并持续敦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自身的行为。</p> <p>现场检查没有发现问题，不涉及整改情况。</p>
<b>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b>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b>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b>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b>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b>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b>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年5月1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防范内幕交易及深圳第二届内幕交易警示教育电子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解读,以及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具体问题的问答。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和佳股份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已及时披露。该等延期投资项目已于2015年6月9日公告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获配的和佳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是	不适用
5. 蔡德茂、石壮平、高立、张宏宇、田秀荣、田助明、罗玉平、张平、吴春安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减持金额的 10%，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之一陈登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从中银证券离职。中银证券委派刘亚东先生接替陈登华先生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亚东

\_\_\_\_\_

刘清江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6日